



SELECT計畫合約

客戶的 SELECT 計畫訂閱受以下條款與條件約束，該條款與條件連同任何適用的要約文件，共同構成雙方之 **SELECT 計畫合約**（下稱「**本合約**」）：
共同構成客戶與 Bentley 合約實體之間的 SELECT 計畫合約（「**合約**」）的條件：

SELECT 計畫條款； Bentley 一
般條款與條件； 支援與維護條款；
服務條款；
雲端服務項條款；
雲端服務訂閱條款； 與
特定國家條款。

Bentley

SELECT計畫合約

SELECT計畫條款

1. 定義。

這些SELECT計畫條款中以黑體字表示的單詞、術語和短語應具有Bentley一般條款和條件中規定的含義。

2. SELECT計畫範圍。

客戶同意為Bentley授權客戶使用的所有Bentley產品購買SELECT計畫。Bentley應當根據合約的規定，向客戶就其所有授權使用的Bentley產品向客戶提供SELECT計畫服務。客戶在SELECT計畫訂閱有效期間內授權使用的任何其他Bentley產品自動適用本SELECT計畫。相應的額外的訂閱費將反映在Bentley定期向客戶開具的SELECT計畫服務費用發票中。

3. 產品授權。

3.1. 現有的授權。 Bentley和客戶同意合約條款將修改和補充所有簽署日前存在的產品（包括舊版產品）授權合約。在任何於簽署日前存在的產品授權合約與本合約的規定產生衝突的情況下，在本合約被終止之前，本合約的規定應當優先適用。當本合約終止時，客戶對於任何永久授權產品的使用，受在產品交付至客戶之日隨產品或是產品重大更新時提供的有效授權合約的約束。

3.2. 未來的授權。 如果客戶為某一產品的拷貝取得授權，對該產品的使用應受該產品交付至客戶時提供的授權合約條款的約束，但在產品購買時本合約有效的條款對授權合約條款構成修改或補充。客戶同意其下載或使用任何向其交付的產品的行為視為其接受交付產品時提供的授權合約的約束。當在產品交付時提供的授權合約條款與購買該產品時本合約的有效條款之間產生衝突時，後者在本合約有效期內應得到適用。但是，對於任何永久授權產品，一旦本合約終止，客戶使用該產品應當適用該產品交付時提供的授權合約。

3.3. 不得轉讓。 根據一般條款和條件第8.1條的規定，未經Bentley的事先書面同意，客戶不得將其在Bentley產品授權下的任何權利進行出售、轉讓、讓與、設置擔保、再授權、出借、租賃或出租。如果得到Bentley的同意，客戶可以將授權永久性地轉讓給其他終端使用者，條件是該授權下的所有軟體和相關文檔資料以及媒介都必須被轉讓給受讓的終端使用者，客戶不得再保留任何拷貝，並且受讓的終端使用者向Bentley做出書面確認，同意將SELECT計畫適用於其所有購買的產品，並且接受當時有效的適用於該產品的授權合約條款的約束。第3.3條規定的權利和義務應在合約到期或終止後持續生效，儘管上述到期或終止，仍應維持可執行性。

4. SELECT授權計畫。

除非本合約另有明確規定，根據適用的隨產品一同運送的終端使用者授權的規定，Bentley產品只授權在指定的一台設備上使用。下列授權計畫僅適用於合格產品。Bentley保留增加或減少適用下列授權的產品的權利。Bentley保留隨時停止任何種類授權的權利，而無需事先通知客戶。然而，在本合約更新或終止之前，終止任何種類授權皆不影響先前根據該被終止的授權出售的產品授權。為澄清起見，所有根據被終止的授權而先前獲得的授權在本合約更新或終止時才終止。

4.1. 共同使用授權。 Bentley將授予客戶一項有限的、不可轉讓的、非排他性的權利，允許客戶僅以生產性使用為目的在多使用者電腦網路上使用適格產品，並允許其將授權的產品安裝在多台電腦或硬碟上。

客戶應允許SES管理及監控共同使用授權的使用。客戶承認，能否繼續操作具共同使用授權的Bentley產品，將依據Bentley產品和SES之間的使用資料通訊進行預測。客戶同意不干擾所安裝的產品將準確的使用資料傳輸至Bentley。

在Bentley同意下，客戶還可以安裝並使用Bentley隨時可能要求的替代Bentley授權技術，以便監控使用情形。客戶同意並承認，在此情況下，替代授權技術將不時向Bentley傳送客戶同意允許傳送給Bentley的產生的使用資料檔案。

Bentley應擬定時間間隔並測量客戶在每段時間間隔內在每個地點使用每項產品的唯一裝置數量（「共同使用」）。共同使用的測量時間間隔有可能隨時改變，也可能因適格產品及其他條件而異。

SELECT計畫內的授權產品讓客戶有權在每個地點的每段時間間隔內最多共同使用該客戶在該地點擁有授權之產品拷貝數。

為澄清起見，無論相應產品是否已獲得永久授權，根據第4.1條授予客戶的共同使用授權將在本合約終止或未及時續簽的情況下終止。

4.2. 期限授權。 若在一季內（或Bentley不時提供的其他期限，以曆日為準），客戶站點在任何間隔內使用產品的裝置數量超出客戶獲授權在該站點使用的該等產品份數（「超量使用」），Bentley可以授予客戶能溯及以往的授權，以允許客戶超量使用（「期限授權」），並以客戶在每個站點使用授權產品達超量使用標準的尖峰量收費（「期限授權費」）並開立發票，而必須在客戶支付期限授權費後，該等期限授權才會生效。期限授權費應自期限（以曆日為準）開始時生效。

若客戶未支付期限授權費，除行使BentleynSELECT計畫條款第7.2條所賦予的權利外，Bentley可以i)採取限制客戶超量使用的技術措施，和/或ii)停止上述SELECT計畫期限第4.1條所賦予客戶的共同使用授權權利。

4.3. SELECTOpenAccess。 凡經Bentley批准，客戶即可參與Bentley的SELECTOpenAccess計畫（「SELECTOpenAccess」）。若要依據SELECTOpenAccess使用產品，必須要有SES，並且按上述SELECT計畫條款第4.1條的規定，接受共同使用授權適用的監控和測量。

SELECTOpenAccess的權益包含(i)非排他、有限、可撤銷、不可轉讓、不可讓渡的授權，可為生產用途安裝及使用任何適格產品，即使客戶未取得該等產品的任何拷貝的授權，以及(ii)使用者可接受隨需及虛擬的課堂培訓，這些培訓為依Bentley規定按各項適格產品對客戶的SELECTOpenAccess使用（定義如下）所提供的課程。

Bentley應當於每一季末（以曆日為準）按客戶在該季當中在每個站點共同使用每項產品的尖峰量向客戶收取期限授權費，包括超量使用獨立授權產

Bentley

SELECT計畫合約

品（「**SELECTOpenAccess使用**」）的費用。SELECTOpenAccess使用的期限授權費應自當季（以曆日為準）開始時生效。如參與SELECTOpenAccess，客戶即同意超量使用任何具獨立授權之產品時，應按本合約授權之所有產品使用照價支付期限授權費。

4.4. 系列產品平衡。

4.4.1. 依下面7.1條規定，本合約每次續簽前至少三十(30)日，客戶可在Bentley同意下按照本合約之條款要求系列產品平衡（「**系列產品平衡**」）。系列產品平衡可讓客戶以向Bentley購買永久授權之適格產品的授權（「**永久授權**」）交換其他適格產品，以取代永久授權（「**系列產品交換授權**」），依下方SELECT計畫條款第6.1條規定用於具永久授權的站點。

4.4.2. 客戶得以永久授權交換系列產品交換授權，後者的累計總值以Bentley在產品永久授權使用國所公佈的定價（「**授權現價**」）為準，但低於或等於以永久授權之授權現價為準的累計總值。進行交換時，Bentley就永久授權方面授予客戶的許可權應即停止，且系列產品交換授權的許可權有效期限為起初二(2)個月，之後除非客戶通知Bentley不願申請續簽，否則一律預設自動申請續簽。儘管有前述規定，本合約或系列產品平衡授權計畫終止時，所有授予客戶之系列產品交換授權應立即終止，並恢復該客戶使用永久授權的權利。為享受該權利，客戶必須付清對Bentley的全部應付帳款。

4.5. **免費授權。**客戶有權以非排他性的方式，僅為其自身生產性使用對Bentley不時提供的且表明為免費軟體的特定適格產品製作拷貝。該權利的行使無需支付授權費用，但應受到本合約條款的約束。在Bentley允許的情況下，對於客戶向其分發Bentley產品文檔的協力廠商，客戶有權以機器可讀的語言再向該協力廠商分發該產品，但前提條件是客戶促使各該協力廠商同意不對該產品進行再次分發。除非Bentley另有書面授權，該等免費授權或再分發授權於本合約終止時隨即終止。

4.6. **產品試用。**在客戶遵守SELECT計畫條款第4.6條規定的程序的前提下，Bentley將授予客戶一項有限、不可轉讓、非獨占的權利，允許客戶可針對每一適格產品在每一站點為產品評估使用之目的獲得一(1)份拷貝，但客戶無權為以前得到授權的產品獲得試用拷貝。試用拷貝的使用期限不得超過三十(30)日，同時Bentley可在提供的試用產品中載入一種裝置，使該試用拷貝在三十(30)日期後自動失效或過期。根據SELECT計畫條款的用途，「**評估使用**」係指：僅作為此類產品內部評估的用途使用Bentley產品。試用明確排除與正在進行的專案有關的使用、任何種類的有償使用和生產性使用。

5. 訂閱授權。

Bentley僅在指定期限內讓客戶購買某些產品授權（「**訂閱**」，其期限為「**訂閱期**」）。客戶根據訂閱下對此類產品的使用應受適用的要約文件和本合約條款所約束。

5.1. 客戶可在Bentley許可的情況下購買訂閱以授權特定適格產品（「**產品訂閱授權**」）。客戶取得產品訂閱授權後，即有權為生產性使用，以目標代碼形式（CAL除外）在特定國家內對特定產品進行授權。為享受該權利，客戶必須付清對Bentley的全部應付帳款。部分產品訂閱授權要求客戶參與SELECTOpenAccess。

5.2. 客戶認可在產品訂閱授權項下取得的產品僅能夠在適用的訂閱期或續展期中使用。在任何情況下，產品訂閱授權在相應的合約期限屆滿之後或在合約提前終止後都隨即終止。客戶認可Bentley在交付其的產品訂閱授權中可以內置時鐘。客戶同意時鐘將不會被認為是上述產品訂閱授權的缺陷，並承諾不向Bentley就時鐘及其運行提起任何性質的索賠。客戶不得拆除時鐘或規避時鐘的使用。

5.3. 如果SELECT計畫條款第5條與本合約其他條款之間的規定存在任何衝突，或如果第5條與產品訂閱授權的標的產品附隨的授權合約的條款的規定存在任何衝突，本合約第5條應當對產品訂閱授權具有約束力。

5.4. 用戶端存取授權（「**CAL**」）是產品訂閱授權的一種，可允許特定具名使用者存取客戶授權的伺服器產品。CAL使用情況是透過計算在三個月期間或適用要約文件中指定的其他期間內存取給定伺服器產品的使用者數量來確定的。為清楚起見，「**CAL**」是指產品許可名稱的類別，包括但不限於護照、簽證或Bentley可能不時確定的其他名稱。CAL不可轉讓，亦不可供多位使用者併用或共用。客戶應允許透過SES管理及監控CAL使用量與伺服器產品使用量。客戶承認可以透過與SES之間的通訊預測是否持續提供CAL給使用者。

6. SELECT計畫費。

6.1. 客戶對於其已獲得的每一產品授權，應向Bentley支付適用本合約生效日有效的訂閱費。客戶對於其在本合約期間獲得的每一額外的產品授權，向Bentley支付訂閱費應適用購買該額外產品授權的訂閱費。上述兩種情況下各自適用的SELECT計畫費直至本合約下一次續期前保持不變（除非適用的要約文件中另有說明），續期之日該計畫費應根據Bentley在該日有效的收費標準進行變更，但是該等收費標準的變化在客戶收到Bentley通知三十(30)之後方為有效。

6.2. 計算和支付訂閱費或就接受本合約項下所有產品和服務的任何另行收取的費用應當以客戶使用該等產品或服務地點的當地貨幣進行。

6.3. 第6條所載明的訂閱費和SELECT計畫條款第4.2條所載明的期限授權費僅適用於SELECT計畫範圍，CAL使用或是根據SELECT計畫訂閱所授權的產品不需另付SELECT計畫範圍的費用。

6.4. Bentley應首先就本合約簽署日客戶已購買的所有產品授權向其開具一(1)年的訂閱費發票。對於自本合約簽署日起第一年內購買的全部產品授權，Bentley應每年向客戶根據比例開具發票。自本合約簽署日起滿一年後，產品授權的訂閱費的發票將按季度或年度開具。就新產品授權開具的發票應反映上一發票期間SELECT計畫產品按本期實際執行的比例發生的費用以及本發票期間產品的全部費用金額。

6.5. 第6條規定的權利和義務應在合約到期或終止後持續生效，儘管上述到期或終止，仍應維持可執行性。

7. 期限和終止。

Bentley®

SELECT計畫合約

- 7.1. **期限。**本合約及客戶之SELECT計畫訂閱自生效日期起生效，初始期限為十二(12)個月，並於每次屆滿時自動續期，除非任一方於當期屆滿至少三十(30)日前通知另一方其選擇不續約。
- 7.2. **實質違約的終止。**任何一方若出現本合約項下的實質性違約事由，另一方可以選擇終止合約。該等終止只可以書面通知方式作出，並應在通知中指明終止合約的違約事由。在收到通知後的三十(30)天內，違約方應對違約進行補救，若違約方在該寬限內未能對違約行為進行補救，本合約將在寬限期屆滿時終止。但是，如果客戶違反了任何其在一般條款和條件第3條或第6條下的義務，Bentley有權立即終止本合約。客戶未付清Bentley發票的行為在任何情況下均構成實質違約。
- 7.3. **破產。**若根據適用的破產法，客戶無法支付其債務、資不抵債、破產，或與其債權人簽訂債務安排協定，或以其他方式進入清算、整頓、審查或破產接管階段，Bentley有權發出書面通知立即終止本合約。
- 7.4. **終止的後果。**在本合約由於任何原因被終止的情況下，所有根據本合約授予客戶的權利和授權應當立即終止。對於任何永久授權產品，附隨該產品的授權合約對客戶使用該產品具有約束力。客戶應立即終止使用SES。
- 7.5. **終止後的恢復。**在SELECT計畫被終止之後，客戶只要能夠得到Bentley的同意，並且事先支付Bentley延續服務費後，就可以恢復SELECT計畫服務。該費用的數額由Bentley單方面決定，但不得超過所有在終止日和恢復原狀日之間不享受折扣的全部應付款的累計金額。

一般條款與條件

1. 定義。

這些條款中以黑體字表示的單詞、術語和短語的涵義如下：

- 1.1. 「**合約**」應按照適用的計畫條款中的規定進行定義。
- 1.2. 「**Bentley**」是指Bentley合約實體和控制Bentley合約實體、受其控制或與Bentley合約實體共同控制的任何法人實體，包括但不限於在本合約期限內創建或收購的任何此類實體。
- 1.3. 「**Bentley合約實體**」是指本條款第7條中規定的用於Bentley產品和服務許可的適用Bentley實體。
- 1.4. 「**Bentley產品**」或「**產品**」是指Bentley透過Bentley自行決定的交付機制分發的以前或以後的軟體產品、數據和其他材料（包括Bentley在合約期限內獲得的軟體產品、數據和其他材料），Bentley通常僅以對象代碼形式向客戶提供，用於根據本合約授予許可，包括主要更新和次要更新。
- 1.5. 「**國家**」指下列國家：(i)首次自Bentley或授權Bentley經銷商取得產品之國家；或(ii)購買訂單中指明可製作產品生產用副本或授權產品使用之國家。
- 1.6. 「**設備**」是指單個個人電腦、工作站、終端機、筆記型電腦、行動裝置、伺服器或其他電子設備。
- 1.7. 「**分發**」是指Bentley透過所有已知的或將來開發的方式進行的分發。
- 1.8. 「**說明書**」是指與產品、護照或雲端服務項目相關的說明資訊、互動資訊或技術資訊資源。
- 1.9. 「**生效日期**」是指客戶執行參考適用計畫條款的要約文件或以其他方式以書面形式接受要約文件的日期。
- 1.10. 「**適格產品**」是指Bentley許可計畫資格清單中指定的Bentley產品，可以透過<https://www.bentley.com/wp-content/uploads/licensing-program-eligibility-list.pdf>存取該清單，如果沒有該產品，則該產品不符合任何此類計畫或訂閱的資格。
- 1.11. 「**外部使用者**」是指任何不符合下列條件的使用者（非組織）：
 - 1.11.1. 客戶的一名全職、兼職或臨時雇員；或者
 - 1.11.2. 在客戶督導或控制下進行生產性使用的臨時代理人員或獨立承包商。
- 1.12. 「**主要更新**」是指產品商業版，該版本比預定取代的舊版本增加更多功能。
- 1.13. 「**次要更新**」是指為維護產品而發佈的版本。
- 1.14. 「**目標代碼**」是指以機器可讀格式存在的產品，其程式邏輯難以為人類所理解，配有合適的運行系統的電腦無需經過編譯和解讀即可讀取的產品。目標代碼明確不包括原始程式碼。
- 1.15. 「**要約文件**」是指來自Bentley的書面商業要約，可以不同地稱為提案、工作訂單、工作說明、報價單或訂單。
- 1.16. 「**生產性使用**」是指使用者或設備（視情況而定）僅為內部生產需要而對Bentley產品以目標代碼形式進行的使用。生產性使用不包括外部使用者（除非存取伺服器產品）。
- 1.17. 「**計畫條款**」是指管理Bentley訂閱計畫的相關條款和條件。

SELECT計畫合約

- 1.18. 「**專有資訊**」應定義為與Bentley產品以及Bentley的技術和業務實踐相關的機密、專有和技術資訊。
- 1.19. 「**序號**」是指Bentley為了認證某一產品的特定拷貝而設置的獨特數字，該數字將登記給客戶，由客戶分配給產品的特定拷貝。
- 1.20. 「**伺服器產品**」是指常駐於伺服器中並提供功能的產品，使用者使用用戶端應用程式或行動應用程式連上該伺服器後即可存取相關功能。此類伺服器可能駐留在：(1)部署在客戶防火牆後面及/或客戶網路內的伺服器產品上，(2)由外部組織許可的伺服器產品上，或(3)Bentley作為基於雲端的服務。
- 1.21. 「**服務項目**」指由客戶申請且Bentley同意依據要約文件及本合約條款所提供之專業服務。
- 1.22. 「**地點**」是指一或多個分立的地理位置，客戶在單一國界內的該等位置使用或管理產品。
- 1.23. 「**客戶**」的涵義應以相關要約文件所載明之涵義為準，就產品使用而言，「客戶」一詞亦指：(1)客戶的全職、兼職或臨時雇員；或者(2)在客戶直接督導或控制下進行生產性使用的臨時代理人員或獨立承包商。
- 1.24. 「**Subscription Entitlement Service**」或「**SES**」是指Bentley基於雲端的許可證管理服務或任何用於許可證管理的後續Bentley工具。
- 1.25. 「**訂閱費**」是指由Bentley不定時自行決定並公佈的租用費。
- 1.26. 「**訂閱期**」應按照相關要約文件或計畫條款中的規定進行定義。
- 1.27. 「**技術支援**」是指根據相關計畫條款以及支援和維護條款中的描述為客戶提供幫助的基於Internet和電子郵件的支援。
- 1.28. 「**時鐘**」是指在本合約、任何適用訂閱期或任用適用續展期終止或屆滿後，可使產品失效的拷貝保護機制或其他安全裝置。
- 1.29. 「**使用資料**」是指Bentley可能收集的與使用者安裝、存取或使用產品、產品特性和功能、雲端服務項目（定義見雲端服務項目條款）和其他Bentley服務相關的資料或資訊，包括但不限於不包含任何個人身份資訊的使用統計資訊，例如使用量、使用持續時間、使用時間、使用者數量、使用的功能和使用位置。
- 1.30. 「**使用**」（無論是否以黑體字形式出現）是指個人對產品之使用。
- 1.31. 「**使用者**」是指單獨的個人。
- 1.32. 「**虛擬化環境**」是指為一個或多個使用者提供對軟體應用程式的遠端存取的系統。

2. Bentley發票的支付。

- 2.1. **支付條款。**除非要約文件中另有規定，否則客戶應在發票開具之日起三十(30)日內就Bentley提供的所有產品許可（包括產品訂閱許可和期限許可）和服務支付每張Bentley發票或CSS付款請求。如果客戶遲延支付，將以每月百分之一點五(1.5%)的利率或適用法律所允許的最高利率，以兩者較低為準，加付利息。如果出現任何遲延支付積欠Bentley的款項，Bentley有權自行選擇中止或在通知客戶該等遲延支付並給予三十(30)日的寬限期後終止客戶對Bentley提供的產品和相關服務、權利和許可的存取和使用。
- 2.2. **稅務。**客戶應向Bentley支付Bentley根據適用法律規定應當向客戶收取的稅賦，包括但不限於銷售稅、使用稅、佔有稅、增值稅、消費稅和財產稅（除基於Bentley淨收入的稅收外）。如果客戶根據適用法律必須從向Bentley支付中預提或扣除任何稅賦，客戶應向Bentley提供證明客戶支付上述稅賦的正式收據。
- 2.3. **記錄；核查。**客戶應當對獲得的產品授權以及根據本合約獲得的產品授權的製作和使用保存完整準確的記錄，以使Bentley能夠判斷客戶是否履行了本合約項下的義務。這些記錄應當包含客戶使用每一份產品拷貝時的硬體的位置和編碼，並且應可讓使用者識別分配授權的客戶。如果Bentley懷疑使用資料不完整、不準確或表明不符合客戶授予的權利，Bentley可以要求，並且客戶應在收到Bentley通知的合理期限內提供一份包含支援記錄的書面報告，以滿足本第2.3條的記錄保存要求。如果書面報告不足以滿足Bentley的要求，Bentley可以要求，並且客戶應在Bentley提前七(7)日發出書面通知後，允許Bentley或由Bentley聘請的第三方審計員對此類記錄進行合理檢查和複印。

3. 智慧財產權。

3.1. 所有權；權利保留。客戶知道並同意：

- 3.1.1. 產品（包括每個產品的說明書）以及客戶透過任何電子傳輸方式獲得的有關產品的任何資訊都包含Bentley、其許可方或其他供應商的專有資訊，並受美國版權法、其他適用版權法的保護與知識產權保護有關的法律、其他法律和國際條約規定；
- 3.1.2. 對於產品、說明書、客戶透過任何電子傳送方式獲得的資訊中附屬的權利、其所有權和利益，以及所有有關的智慧財產權都應屬於Bentley及其許可權人所有；
- 3.1.3. 產品僅授權客戶使用而非向客戶出售，產品的每個拷貝的所有權應當歸Bentley及Bentley的許可權人而非客戶所有；並且
- 3.1.4. Bentley保留所有未明確授予客戶的權利。

3.2. 原始程式碼。客戶無權接收、審查、使用或以其他方式接觸產品的原始程式碼。

更新日期：2026 年5月

SELECT計畫合約

- 3.3. 版權聲明。**客戶應在所有客戶製作的產品拷貝上放置Bentley或其許可權人在含有產品的原始載體上出現的所有版權聲明和Bentley或其許可權人的專有標識。
- 3.4. 使用資料。**客戶同意並承認，Bentley將不定時收集使用資料且一切使用資料歸Bentley所有，視同Bentley專有資訊。客戶同意不改變或干擾Bentley收集準確的使用資料。
- 3.5. 說明書。**Bentley可能會提供產品或雲端服務產品的說明書給客戶。說明書是Bentley專有資訊。Bentley授予客戶有限的、不可轉讓的、非排他性的權利，允許客戶使用該等說明書輔助生產性使用。
- 3.6. 反編輯。**除非得到適用法律的明示許可，客戶不可對產品進行解碼、反編輯、反組裝、反編譯或對產品或說明書進行翻譯。在得到法律明確允許的情況下，客戶不可超出法律允許的範圍進行上述行為，並且應當提前三十(30)日將行使該等權利的意向書面通知Bentley。
- 3.7. 專有資訊。**

- 3.7.1. 客戶了解並同意，Bentley可以就提供產品和服務向客戶披露專有資訊。客戶同意根據本合約第3.7條的規定處理該等資訊。
- 3.7.2. 客戶應對專有資訊進行保密。除經本合約許可或Bentley事先明確書面授權，客戶不得翻印或複製專有資訊。客戶應當將所有該等專有資訊的拷貝標註為專有保密資訊。
- 3.7.3. 客戶只可在履行合約時使用專有資訊，並且只可以向合約下因履行自身職責而必須知道專有資訊的雇員披露專有資訊。客戶在任何時候都不得向協力廠商披露專有資訊或使協力廠商得以接觸專有資訊。
- 3.7.4. 客戶應當如同保護自己的保密資訊那樣對待專有資訊，該等保護的要求在任何情形下不得低於合理的謹慎程度。
- 3.7.5. 當合約終止或不再續簽時，客戶應當向Bentley歸還或根據要求銷毀所有其持有的專有資訊。
- 3.7.6. 客戶在出現以下情況時對於專有資訊不負有保密義務：(i)資訊並非由於合約下的違約行為而早已進入公共領域；(ii)客戶透過不負有保密義務的協力廠商正當獲取資訊；或(iii)客戶透過清楚的、具有信服力的證據證明早已知曉專有資訊。
- 3.7.7. 客戶得知任何實際或潛在的未經授權使用或披露專有資訊的情形後，應當及時通知Bentley。
- 3.7.8. Bentley特此承認，客戶對本合約或其部分的披露可能受客戶所在州法規的約束，例如公開公共記錄或資訊自由法案。當客戶收到第三方要求披露Bentley指定為「機密資訊」的資訊時，是否不揭露本合約或其部分內容可能取決於官方或司法機構根據此類法規做出的決定。
- 3.7.9. 在這種情況下，客戶應在請求後的合理期限內通知Bentley，並且Bentley應全權負責捍衛Bentley關於所請求資訊的機密性的立場。客戶或其任何代理機構均無義務也無義務協助Bentley進行辯護。如果客戶隨後對此類資訊進行了任何披露，則披露應與此類官方或司法最終裁決一致，並且僅在適用法律要求的範圍內進行。

- 3.8. 不披露基準。**未經Bentley的書面同意，客戶不得向協力廠商披露任何產品測試結果，包括但不限於測試基準。

4. 在虛擬化環境中使用Bentley產品。

- 4.1. 客戶僅可在虛擬化環境中的多使用者電腦網絡上將Bentley產品用於生產性使用，但須遵守本第4節中規定的條件。
- 4.2. 客戶理解，Bentley產品目前未經認證可在所有虛擬化環境中使用，並且客戶全權負責測試和支援Bentley產品在未經認證的虛擬化環境中運行。
- 4.3. 客戶特此同意利用SES來準確監控虛擬化環境中Bentley產品的使用，以便在虛擬化環境中啟動的每個段落都需要其獨特許可。
- 4.4. 認證的虛擬化環境。
- 4.4.1. 更多資訊，包括Bentley認證的虛擬化環境清單和Bentley政策更新，請前往<https://aka.bentley.com/VirtualizedEnvironments>（「VEWiki」）。
- 4.4.2. 未經Bentley認證且未在VEWiki上列出的用於虛擬化環境的Bentley產品將被排除在此處規定的保證之外。
- 4.4.3. Bentley不會為客戶在未經Bentley認證且未在VEWiki上列出的虛擬化環境中使用Bentley產品引起的或與之相關的問題、錯誤或其他操作困難向客戶提供技術支援服務。
- 4.5. 為清楚起見，如果合約終止或不續訂，即使此類產品是永久許可的，客戶在虛擬化環境中使用Bentley產品的權利也應終止。

5. 有限保證；救濟與責任限制。

- 5.1. 對客戶的有限保證。**除按免費方式許可的產品外，這些產品按「原樣」提供給客戶，且不提供任何形式的保證，Bentley在以下情況對客戶提供保證：(a)從序號或者產品交付給客戶之日起九十(90)日（「保證期」）內，產品在正常使用時其運行基本符合產品說明書中的性能說明；(b)交付之日起九十(90)日內，Bentley提供給客戶的其他產品和資料，在正常使用情況下，其運行基本符合適用於該等產品和資料的Bentley說明書。如果客戶對產品或者他人按照客戶的指示對產品進行了任何的修改、改進或變更；如果產品被反編輯、解碼或分解；或如果客戶違反了合約條款，本段規定的保證將立即

Bentley

SELECT計畫合約

終止。該有限保證給予客戶特定的法律權利，客戶可能享有相關國家/地區法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 5.2. 保證的排除。**上述第5.1條所述的保證是Bentley對Bentley許可、交付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的產品、技術支援服務和其他材料和服務的唯一和排他性保證。Bentley不保證其產品、技術支援服務或任何其他服務和資料符合使用者的需求、不含病毒或不間斷地運行或不出錯誤。Bentley在此排除所有其他法定的、明示或暗示的保證，包括但不限於不侵權保證、對產品適銷性、品質滿意度以及產品適用於特定目的的暗示保證。鑑於有部分國家/地區的適用法律不允許排除其中的某些保證，以上保證的排除可能不適用於某些客戶。
- 5.3. 排他性救濟。**Bentley有絕對的權利依據上述第5.1條規定，自行決定其將承擔的所有產品責任以及客戶能獲得的唯一排他性救濟，包括：(1)修理或更換違反了前述保證的產品或其他資料；(2)指導客戶如何透過說明書所述之外的方法使用說明書中描述的產品，以達到相同的功能效果；或(3)在客戶於保證期內出具有關違約的書面通知並指明缺陷的情況下，退還客戶已支付的價款或費用。經修理、校正或更換後的產品和說明書的保證期為以下日期之後的九十(90)日：(1)將修理或替換後的產品及說明書運送給客戶之日；或(2)Bentley給予客戶建議，指導客戶如何使用產品以達到說明書所述功能之日。
- 5.4. 損害排除。**Bentley或其許可權人和供應商在任何情況下都不對任何利潤損失、收入減少、商譽毀損、名譽損害、營業中斷、丟失或損壞的資料或說明書所造成的費用、遲延導致的損失以及衍生、偶發、特定、懲罰或戒示性賠償向客戶負責，無論其為何種性質的索賠，包括但不限於無法使用、無法連接線上服務、任何的交付失敗，或因任何原因引起的對協力廠商的責任，即使Bentley已被提請注意、知曉或應當已經知道該種損失或索賠的可能性。由於某些司法轄區的適用法律不允許免除或限制間接或偶發損失所導致的責任，上述責任限制可能不適用於某些客戶。
- 5.5. 免責聲明。**客戶承認產品不具有自動糾錯功能並且沒有被設計、製造或意圖用於並將不會被用於發展大規模殺傷性武器，不會作為在危險環境下需要自動防故障性能的線上控制設備，如作為運行核設施、航太導航或通訊系統、空中交通控制、直接生命維持系統或武器系統等的線上控制設備（在前述系統中，產品的失誤將會直接導致死亡、人身傷害，或造成嚴重物理破壞或環境破壞）。客戶進一步確認，產品不可取代客戶的專業判斷。因此，Bentley及其許可權人或供應商都不對客戶對產品的使用或由此而產生的後果負責。產品只是被意圖在用以協助客戶的業務運作，因此不可取代客戶對壓力、安全、效用或其他設計因素所作的獨立測試和認證。
- 5.6. Bentley責任限制。**如果存在此處第5.1、5.2、5.3、5.4和5.5條的規定，Bentley對因產品、支援服務或任何其他服務或材料，無論是合約、侵權還是其他方面的材料，無論此處規定的任何補救措施是否未能依法實現其基本目的，Bentley在本合約項下的累積責任均不得超過客戶為(i)此類產品、(ii)產品支付的價格與產品訂閱許可相關的適用索賠前十二(12)個月的訂閱費，(iii)關於相關Bentley商業訂閱計畫的適用索賠前十二(12)個月的計畫訂閱費，或(iv)此類其他有缺陷的服務或材料，視情況而定。本合約的條款在Bentley和客戶之間分配風險。Bentley的定價亦已反映此一各自應負擔之責任及本條款所定之責任限制。
- 5.7. Bentley的補償。**
- 5.7.1. 對於在任何Bentley許可安裝產品以進行生產性使用的國家，如果由於Bentley開發和擁有的產品侵犯了協力廠商根據《伯恩公約》簽約國的法律取得的版權、或造成對協力廠商的商業秘密不當使用而使客戶遭受索賠，則在客戶向Bentley提供了：
- (a)有關該索賠的及時的書面通知，(b)所有可以獲得的資訊和協助，以及(c)獨自控制與該索賠有關的抗辯和調解的機會的情況下，Bentley將承擔任何最終判令客戶承受的損失。
- 5.7.2. Bentley也有權自己承擔費用為客戶尋求繼續使用其產品的權利或更換或修改該產品使其不再造成侵權。如果Bentley根據自己的判斷認為以上的方法都不適用，客戶應當根據Bentley的書面請求，將所有被控侵權的產品歸還給Bentley，同時Bentley將歸還客戶為產品的每個複製所支付的價款。返還價款為全部合約價款減去每份拷貝被授權使用後已實際使用的年限對應的金額，每一年減去百分之二十(20%)。任何情況下，Bentley依據本子條款(5.7.2)此對於客戶所負的責任將不超過客戶為被控侵權的產品所支付的授權費。
- 5.7.3. 如果被控侵權行為是由非Bentley開發或擁有的產品或由於客戶對於產品所作的修改所造成的，或是由於將產品與並非源於Bentley的其他軟體結合、運行或使用而造成或由於客戶違反本合約造成的，Bentley將不承擔責任，本條款也將不適用。如果侵權是由於客戶能夠使用未經修改的、最新發佈的產品，而實際使用了先前發佈的、經修改的產品而產生的，Bentley將不承擔責任，本條款也將不適用。

本第5.7條的規定是客戶對於侵犯智慧財產權所能獲得的唯一救濟。

5.8. 防毒軟體。Bentley應在所有產品提供給客戶之前，對所有產品使用市售的最新病毒檢查軟體和程式。

6. 制裁和出口管制。

本軟體不僅受非美國地區其他機構或管理機關所設之制裁和出口管制法、條例及規定約束，還須遵守美國制裁和出口管制法、條例及規定（統稱「**制裁和出口管制法**」）。無論客戶是否曾向Bentley披露本軟體的最終使用地，如果客戶沒有首先完全、嚴格遵守可能適用於本軟體、本軟體的直接或間接出口、再出口或轉讓及相關交易的制裁和出口管制法，即不得向任何人直接或間接出口、再出口或轉讓本軟體或本軟體的任何部分，或含有本軟體或本軟體任何部分的任何系統。美國政府或任何其他非美國政府機構或管理機關列為限制對象的實體、用戶端與國家時有變動，制裁和出口管制法也可能不定時修訂，遵守相關法規是客戶的責任。客戶違反本條款6的義務時，應當對Bentley予以補償、維護Bentley、使Bentley不受損害。

7. Bentley實體、管轄法律、爭議解決和通知。

根據客戶的主要營業地點在哪裡（或者如果客戶是個人，則客戶是居民的所在地），該合約是在客戶和Bentley實體之間達成的，如下所述。本合約將受下表中指定的相應國家/地區現行的實體法管轄並按其解釋。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雙方同意《聯合國國際貨物銷售契約公約》及其修正條文，以及在任何司法管轄區可能有效或其後可能生效的《電腦及資訊交易統一法案》的條文並不適用於本合約。雙方在本合約項下產生的任何爭議、歧異或索賠，應根據以下適用的爭議解決條款解決。依本合約進行的通知應透過專人、預付費掛號郵件、隔日空運或以電子方式送達或遞交，在指定地址收到任何此類通知的日期應被視為此類通知的日期。根據本合約向Bentley發送的所有通知應發送至Bentley法務部門，並根據下表發送至適用的Bentley實體或透過電子郵件發送至Contracts@Bentley.com，如果發送至訂閱者，則發送至Bentley的（電子郵件）地址以及以書面形式指定的授權代表。



SELECT計畫合約

客戶的主要營業地點 (或者, 如果客戶是個 人, 則為 客戶居住地)	提及「Bentley」是指以下 Bentley實體:	管轄法律是:	專屬管轄權/爭議解決論壇:
美國與加拿大	Bentley Systems, Inc., 一家特拉華州公司, 註冊地址為 685 Stockton Drive, Exton, PA 19341-0678	賓夕法尼亞聯邦	若雙方因本合約產生任何爭議、爭端或索賠, 應依照美國仲裁協會之《商業仲裁規則》, 提交予位於賓夕法尼亞州費城的一名仲裁員, 進行具有拘束力之仲裁。仲裁員的決定應為最終決定, 對雙方具有約束力, 對於仲裁員作出的裁決, 應在任何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強制執行。各方應自行承擔此類仲裁中產生的法律費用、成本和開支。儘管有前述規定, Bentley仍有權就客戶未能履行本合約項下的付款義務之行為, 直接向任何法院提起訴訟, 而無需事先提交至具有約束力的仲裁程序。
英國	Bentley軟體(英國)有限公司, 其註冊地址為: 英國倫敦主教門8號43樓, 郵遞區號EC2N4BQ	英格蘭和威爾士	如果雙方之間根據本合約產生任何爭議、爭端或索賠, 雙方應根據國際商會的商業仲裁規則, 將爭議提交予位於英國倫敦的一名仲裁員, 進行具有約束力的仲裁。仲裁員的決定應為最終決定, 對雙方具有約束力, 對於仲裁員作出的裁決, 應在任何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強制執行。各方應自行承擔此類仲裁中產生的法律費用、成本和開支。儘管有前述規定, Bentley仍有權就客戶未能履行本合約項下的付款義務之行為, 直接向任何法院提起訴訟, 而無需事先提交至具有約束力的仲裁程序。
巴西	Bentley Systems Brasil Ltda., 註冊辦事處位於 Avenida Paulista, 2537.9º. Andar. Sala 09-114, São Paulo, SP, 郵政編碼 01310-100	巴西	雙方因本合約所產生之爭議、糾紛、疑義或索賠(下稱「爭議」), 應盡最大努力協商解決該爭議。為此, 任一方可通知對方出席會議, 雙方將以誠信、友好協商方式嘗試解決爭議(下稱「爭議通知」)。除本合約另有約定外, 若自一方送達爭議通知予他方之日起三十(30)日內, 雙方仍未能解決爭議, 則該爭議應提交仲裁解決。仲裁程序應由美國商會仲裁暨調解中心(AMCHAM Arbitration and Mediation Center)依其仲裁規則(「仲裁規則」)進行。 爭議透過仲裁程序解決, 僅適用於爭議金額超過5,000,000.00巴西雷亞爾(伍百萬雷亞爾)之情形。若未達上述金額, 則該爭議應由巴西聖保羅州聖保羅市法院以訴訟方式解決。 仲裁程序應由三名仲裁員以葡萄牙語進行。申請方須於「仲裁申請書」中指定一名仲裁員, 被申請方則須於首次陳述機會時指定一名仲裁員。若任一方未能指定仲裁員, 則該仲裁人將依仲裁規則中所規定之程序指定。前述兩名仲裁員應透過協商一致指定第三名仲裁員, 該仲裁員將擔任

SELECT計畫合約

			仲裁庭的首席仲裁員。若雙方未能達成共識，第三名仲裁員將依仲裁規則指定。 雙方同意，任一方均可向巴西聖保羅州聖保羅市法院請求緊急禁制令，此項請求不應被視為與本條款或巴西法第9.307/96號法規之規定不相容，亦不得視為放棄前述規定之權利。除仲裁規則賦予仲裁法院之權限外，仲裁庭亦有權在認為公平及適當時，發布命令並核發初步禁制令、預防性措施、禁制救濟及決定特定執行事項。 仲裁裁決須以書面作成並附理由，視為雙方最終且具約束力的裁決，並依裁決條款強制執行。仲裁裁決可決定與仲裁程序相關費用之分擔，包括合理之律師費及支出。 本合約雙方所選定之仲裁機構，並不影響任一方得依法向法院申請執行仲裁裁決，或執行本合約下確定且可強制執行之義務。
墨西哥	BENTLEY SYSTEMS DE MEXICO S.A.，其註冊地址為：Insurgentes Sur 1079 piso 3, Oficina 03-125, Colonia Noche Buena, Delegación Benito Juárez, C.P. 03720, Ciudad de México	墨西哥	如果雙方之間根據本合約產生任何爭議、爭端或索賠，雙方應根據國際商會的商業仲裁規則，將爭議提交予位於墨西哥的墨西哥城的一名仲裁員，進行具有約束力的仲裁。仲裁員的決定應為最終決定，對雙方具有約束力，對於仲裁員作出的裁決，應在任何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強制執行。各方應自行承擔此類仲裁中產生的法律費用、成本和開支。儘管有前述規定，Bentley仍有權就客戶未能履行本合約項下的付款義務之行為，直接向任何法院提起訴訟，而無需事先提交至具有約束力的仲裁程序。
中國	Bentley Systems (Beijing) Co., Ltd.，註冊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路 79 號華貿中心 2 座 19 層 02、03、05 單元	中國	雙方同意友好解決因本合約引起或與本合約有關的任何爭議或分歧。當事人在任何一方送達確認存在爭議的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能解決爭議或分歧的，任何一方均可將爭議提交給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貿仲委」），根據貿仲委的仲裁規則及程序進行最終且具約束力之仲裁。貿仲委作出的裁決應由任何有管轄權的法院強制執行。
台灣	Bentley Systems, Incorporated 台灣分公司，註冊地址為：中國台灣 104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168 號，15 樓 1551 室 台灣	台灣	因本合約引起的、與本合約有關的任何爭議、歧異、分歧或索賠，或合約的違約、終止或無效，應按照該協會的仲裁，最終透過仲裁提交中國台北仲裁協會之規則解決。仲裁地點為台灣台北市。仲裁語言為英語。仲裁裁決為終局裁決，對雙方均有約束力。
印度	Bentley Systems India Private Limited，註冊地址為 Suite No. 1001 & 1002，WorkWell Suites, 10th Floor, Max House, 1516/38, 339, 340, Village Bahapur, New Delhi 110020, India	印度	如果雙方之間根據本合約產生任何爭議、爭端或索賠，應將該爭議、爭端或索賠提交予根據國際商會仲裁規則指定的、位於印度新德里的一名仲裁員，進行具有約束力之仲裁，此類爭議、爭端或索賠應根據上述規則最終解決。仲裁員所作出之裁決應為最終且對雙方具有拘束力，且依據1996年《仲裁與調解法》之規定，該裁決可於任何具管轄權之法院申請強制執行。各方應自行承擔此類仲裁中產生的法律費用、成本和開支。在仲裁的前提下，雙方同意服從印度新德里法院的專屬管轄權。然而，儘管有上述規定，倘若客戶未履行其於本合約項下之付

SELECT計畫合約

			款義務，Bentley有權不經具拘束力之仲裁程序，逕向任何法院提起訴訟。
全球範圍內，非上述國家或地區	Bentley Systems International Limited，註冊地址為 6th Floor, 1 Cumberland Place, enian St, Dublin 2, D02 AX07, Ireland	Ireland	如果雙方之間根據本合約產生任何爭議、爭端或索賠，雙方應根據國際商會的商業仲裁規則，將爭議提交至愛爾蘭都柏林的一名仲裁員，進行具有約束力的仲裁。仲裁員的決定應為最終決定，對雙方具有約束力，對於仲裁員作出的裁決，應在任何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強制執行。各方應自行承擔此類仲裁中產生的法律費用、成本和開支。儘管有前述規定，Bentley仍有權就客戶未能履行本合約項下的付款義務之行為，直接向任何法院提起訴訟，而無需事先提交至具有約束力的仲裁程序。

8. 其他。

- 8.1. **轉讓。**未經Bentley事先書面同意，客戶不可讓渡、轉讓、抵押、委託他人代為履行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處理其在合約項下的權利和義務。客戶控制權的變更將被視為已取得Bentley事先書面同意的轉讓，條件是客戶的控制權發生變化後客戶的有控制權的承繼方與Bentley簽訂了訂閱計畫合約。在合約項下的權利和義務可以由Bentley向任何Bentley權利承繼方或任何Bentley合約實體直接、間接控制或受共同控制的附屬企業進行讓渡、轉讓、抵押、委託代為履行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處理。任何違反本條的所謂轉讓均屬無效。
- 8.2. **合約整體性。**本合約與其要約文件和根據本條款第8.3條簽署的任何修訂（如有）構成雙方的完整合約，並取代和合併雙方之前的所有口頭和書面合約、過去的做法、討論以及雙方就本合約的標的達成的諒解。合約及適用的Bentley確認的條款與條件應適用於Bentley根據本合約所接受或送出的每一份訂單。除非經過雙方以本合約條款規定的獨立書面形式明確同意，任何客戶訂單上附加的或不同的條款或條件（即使得到Bentley的確認）對於雙方不具有約束力。
- 8.3. **修正案。**本合約僅可透過由雙方的授權代表簽署的說明書進行修正或修改，並且任何在訂單上出現的附加或不同的條款或條件（即使得到Bentley的確認）對雙方不具有約束力。
- 8.4. **不可抗力。**如果由於火災、罷工、戰爭、大流行病、政府或公共機構的行為或管制、天災、勞工騷亂、恐怖行動、動亂或內戰或其他不可避免、不可合理控制的事因導致Bentley不能履行合約條款，Bentley對此不承擔責任。
- 8.5. **棄權。**任何一方當事人一次或多次未能行使根據合約所應有的權利不應被視為對以後同類權利的放棄。
- 8.6. **存續。**合約中包含的根據其條款要求或預期雙方在合約期滿或終止後履行的約定（包括但不限於第2、3、5、6、7和8條）應為儘管上述到期或終止，仍可執行。
- 8.7. **可分性。**如果合約所含一項或多項條款因任何原因在任何方面被視為無效、不合法或不可強制執行，則該等裁決不應影響合約的任何其他條款，但合約應在盡可能反映該條款的意圖、宗旨和經濟效果的範圍內透過對該條款的限制進行解釋，或者，在上述情況無法辦到的情形下，透過刪除合約中的該項條款進行解釋，但條件是，上述行為不得影響合約所含剩餘條款的有效性，合約應按其條款繼續完全有效。雙方同意誠信地洽談，以最接近於合約的內容和宗旨的條款取代上述無效的條款。
- 8.8. **獨立契約者。**Bentley與客戶之間的關係屬獨立契約關係，無論何時，不得將雙方關係解釋為雇主與雇員。
- 8.9. **所有權變更。**客戶就其所有權結構或住址的變更事宜應當提前六十(60)日向Bentley發出書面通知。若由於保密限制無法提前通知所有權變更，客戶應在所有權變更後盡快提供此類通知。
- 8.10. **標題。**合約的標題僅為方便參閱而定，不影響合約的意義或解釋。
- 8.11. **雙語。**本合約或其部分的副本可能以英語以外的其他語言提供。如果合約的英文條款與任何翻譯版本之間存在任何不一致，應以英文版本為準，並對雙方具有約束力。如果州/司法管轄區要求以當地語言為準，則本第8.11條將不適用於遵守適用法律所需的範圍。

支援和維護條款

1. **定義。**
這些支援和維護條款中以黑體字表示的單詞、術語和短語應具有Bentley一般條款和條件中規定的含義或定義如下。
2. **支援服務。**

SELECT計畫合約

- 2.1. Bentley應向客戶提供技術支援服務，服務方式包括透過電子郵件及網際網路方式提供支援服務，以協助客戶使用Bentley的產品及服務（但不包括專業性服務或專業性培訓服務），以及於正常工作時間內盡合理的努力對客戶提出的技術諮詢在四個小時內作出回應。技術支援服務提供時間為週一至週五（如客戶主要營業所在地之國家採用不同工作週，則以該工作週為準），每天二十四小時，惟於客戶區域支援據點之正常營業時間外，客戶可能需要聯絡或接收來自其他Bentley支援中心的協助。有關Bentley技術支援政策之進一步細節，請參閱<https://www.bentley.com/support/support-and-maintenance-terms/>。
- 2.2. 如果客戶的技術諮詢源於以下情況，Bentley在本合約下則沒有義務進行解答或向客戶提供其他服務：(a)將未經Bentley批准的或並非由Bentley提供的產品屬性、程式或設備與產品結合或添加到Bentley產品中；(b)任何由於事故、運輸、疏忽、誤用、變造、修改或產品加強而造成的產品失靈，但由Bentley執行並由單獨的支援和維護合約涵蓋的要約文件除外；(c)未提供合適的網路環境；(d)超出說明書的規定或在本合約許可範圍以外使用產品；或者(e)沒有進行Bentley事先發佈的更新或升級。Bentley應從版本發布之日起至少為產品的給定版本提供十二個月的支援服務。有關Bentley產品生命週期政策的更多詳細資訊，請前往www.bentley.com/support/bentley-lifecycle-policy。
- 2.3. 如果客戶遭遇致令工作停頓的軟體異常，Bentley將基於誠實信用的原則向客戶提供合適的解決方案，並以電子版方式或其他Bentley有權自行決定的方式向客戶交付該解決方案。
3. 更新。
 - 3.1. 當相關Bentley商業訂閱計畫所涵蓋的各產品發生主要更新和次要更新時，客戶有權接受該等升級和更新並無需支付額外費用（如果適用，可能發生的運輸和處理費用除外）。
 - 3.2. Bentley有權隨時自行決定將此類主要更新或次要更新以可下載的電子版形式或任何其他形式作出。

Bentley服務條款

1. 定義。

這些服務條款中以黑體字表示的單詞、術語和短語應具有Bentley一般條款和條件中規定的含義或定義如下。
2. 專業服務。
 - 2.1. 服務項目的說明，包括服務項目所產生的成果（如有，下稱「工作成果」），應記載於一份或多份要約文件中。每份要約文件至少應載明：應完成之工作、Bentley指派完成客戶工作之人員人數、各人員分派期間，以及工作的費用。
 - 2.2. **履行方式。**Bentley及其雇員將決定為客戶完成工作的方法、具體事項和方式，其中包括在其認為必要的時候以分包的形式完成工作。客戶無權亦不應控制Bentley及其雇員完成工作的方式或決定完成工作的方法。但是客戶有權要求Bentley的雇員在任何時候都遵守客戶的安全措施。另外，客戶有權對工作結果行使一項廣泛的一般監督控制權，以保證工作結果令人滿意。該項監督控制權包括檢查權、要求停工的權利、對於工作具體事項提出建議或意見的權利以及請求修改要約文件中工作範圍的權利。
 - 2.3. **制定進度。**Bentley將盡量制定適合客戶的工作進度。如有任何Bentley人員因疾病、辭職或其他非Bentley所能合理控制的因素而無法履行既定服務，Bentley會設法在合理的期限內替換該人員，但若因其他職責與優先事項而未能順利成事，Bentley概不負責。
 - 2.4. **報告制度。**客戶將通知Bentley，明確Bentley的經理需向哪些人員匯報日常工作進展的情況。在必要時，客戶和Bentley應為在客戶地點進行工作共同研究出合適的管理程序。客戶應當定期對Bentley的工作進行評估，並在Bentley提出請求時向其提交評估報告。
 - 2.5. **工作地點。**某些特定的專案或任務可能需要Bentley的雇員在客戶的處所進行工作。在此情況下，客戶同意為實施該工作提供場所和設備，以及任何其他Bentley或其雇員為完成工作而合理要求的服務和材料。Bentley理解，客戶可能有現場安全和品質政策和程序，要求Bentley雇員在現場遵守這些政策和程序。Bentley雇員將遵守事先提供給Bentley的所有合理的行業標準安全和品質要求、政策和程序。客戶確知可能有必要對Bentley雇員進行工作現場特殊程序培訓。如果客戶認為有必要進行該類培訓，除非另有書面規定，客戶應當向Bentley支付Bentley人員為培訓所花費的時間成本。
 - 2.6. **服務的變化。**客戶或Bentley可透過向另一方提交書面請求，請求更改要約文件中規定的服務項目，包括服務項目或工作成果的修改，例如超出要約文件原始範圍的服務項目或工作成果（「**訂單變更**」）。訂單變更只有在雙方授權代表執行後才會生效。所有訂單變更必須由雙方在訂單變更開始前執行。如果Bentley的費用或日程安排將受到此類訂單變更的影響，Bentley應在客戶執行訂單變更之前將此類影響通知客戶。
 - 2.7. **非排他性。**Bentley保留在本合約期間為其他公司進行工作的權利。客戶在本合約期間保留由其雇員或其他承包商進行同種或不同種類工作的權利。
 - 2.8. **永久授權。**一旦客戶支付了服務項目的全部價款，Bentley應當向客戶授予一項免授權費、對價視為已經付清的永久權利和授權，允許客戶為生產性使用而使用工作成果。Bentley保留所有未授予客戶的與該工作成果相關的其他權利、所有權和利益。
 - 2.9. **Bentley的先前工作。**Bentley在此保留並擁有其創造且與依據要約文件所履行之服務項目無關之工作的所有權，包括但不限於產品（「**先前工作**」）。Bentley不授予客戶任何對於先前工作的權利。
 - 2.10. **其他事宜。**合約雙方均承認，在與客戶常規的業務往來以及處理該服務項目的過程中，Bentley及其雇員和供應商有可能瞭解和掌握該服務項目所固有的相關想法、概念、技術秘訣、方法、技術、過程、技能和調整。即便與本合約之任何條款相左，亦不論本合約是否終止，在進行其業務的過程中（包括為其他客戶提供服務或建立程式或資料），Bentley有權使用、披露或利用任何想法、概念、專有技術、方法、技術、過程、技能和調整，包括序列特徵、結構特徵以及任何有著作權的作品的架構特徵。客戶不得禁止或限制Bentley及其雇員這麼做。為清楚起見，本第2.10條受Bentley在第2.15條中的保密義務約束且不應被解釋為減損。

Bentley®

SELECT計畫合約

- 2.11. 協力廠商利益。**客戶與從協力廠商賣方得到的任何程式、材料或資料有關的權利、義務受客戶與該賣方之間達成的合約和政策的約束（無論該等程式、材料和資料的取得是否得到Bentley的幫助）。
- 2.12. 費用。**Bentley應按每份要約文件中的規定支付費用，或者，如果未指定費用，則按提供此類服務的人員等級的Bentley慣常費率支付。為清楚起見，按時間和材料計費的擴展項目參與將受到適用的年費率上漲的影響。
- 2.13. 支出。**在Bentley雇員進行要約文件中規定的服務項目時，客戶應當根據實際發生的費用為Bentley支付合理的差旅費和生活費（正常的交換差旅不計入內），或根據雙方事先約定的金額支付該等費用。客戶應當同時支付Bentley在此過程中發生的其他現金支出。
- 2.14. 估算。**要約文件中可以對於專案所衍生的一切費用提出估算，但是Bentley不對該估算提供任何保證。如費用可能會高於估算，Bentley會通知客戶，客戶可以終止專案並選擇僅支付發生的服務費。
- 2.15. 保密。**在執行服務項目的過程中，Bentley可以獲得客戶專有的、非公開的、以書面形式註明為機密的資訊。除非經客戶書面授權，Bentley不得對非客戶雇員披露，亦不得在非代表客戶的情況下使用在執行服務項目時所取得之機密資訊。Bentley對以下客戶的任何資訊不承擔保密義務：
- 2.15.1. 除違反本合約外已進入公共領域；
- 2.15.2. 由Bentley從第三方合法獲取，不承擔保密義務；或者
- 2.15.3. Bentley以前就已經知道，有明確和令人信服的證據證明了這一點。
- 儘管有如上限制，Bentley及其雇員可以經任何法院或其他政府機關要求，或在為保護本合約下其自身利益而必須披露的情況下使用並披露任何資訊。但披露該等資訊應事先通知客戶且客戶有機會得到針對該披露的合理的保護（如果可能的話）。
- 2.16. 要約文件之終止。**客戶或Bentley可於任何時候以三十(30)日書面通知對方終止任何未完成之要約文件。於終止時，Bentley同意停止執行所涉及之要約文件下的相關服務項目，並將所有已完成或未完成之圖紙、報告或其他與該服務項目有關之文件交付予客戶。如發生此等終止，客戶僅需就終止生效日前已發生之費用、成本及開支承擔責任。
- 2.17. 禁止雇用。**客戶在Bentley雇員提供服務項目的期間，以及在該專業服務完成之日起一(1)年內不得尋求僱用該雇員或實際僱用該雇員。如果雇員對客戶列出的公開招聘廣告做出回應，並且客戶沒有以其他方式招攬雇員擔任該職位，則本第2.17條不適用。
- 2.18. 存續。**合約中包含的根據其條款要求或預期雙方在合約期滿或終止後履行的約定（包括但不限於第2.7、2.9、2.10、2.11、2.13、2.15、2.16、和2.17條）應為儘管上述到期或終止，仍可執行。

雲端服務項目條款

1. 定義。

這些雲端服務項目條款中以黑體字表示的單詞、術語和短語應具有Bentley一般條款和條件中規定的含義或定義：

- 1.1. 「資料保護法律法規」**是指所有法律法規，包括不時修訂的適用於處理個人資料的法律法規。為免生疑問，如果Bentley涉及個人資料的處理活動不在特定資料保護法的範圍內，則該法律不適用。
- 1.2. 「資料儲存」**是指Bentley環境內部分配給客戶資料（包括備份和非內部儲存）的資料儲存空間。
- 1.3. 「Bentley雲端服務項目」或「雲端服務項目」**是指對客戶提供並可供使用者經網際網路存取使用的Bentley產品和服務。
- 1.4. 「客戶資料」**是指客戶運用雲端服務項目所收集或儲存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財務、業務和技術資訊、工程計畫、客戶和供應商資訊、研究、設計、計畫及編輯資料，但不包括任何Bentley的財產資訊。
- 1.5. 「個人資料」**是指Bentley代表客戶處理的與已識別或可識別（直接或間接）自然人有關的任何資訊，其處理受適用法律的約束。

2. 適用性。

在Bentley批准的前提下，客戶依據本合約之特定條款租用Bentley雲端服務項目。客戶承認並同意Bentley可自行決定使用第三方服務提供商來提供Bentley雲端服務項目和/或客戶資料。為享受該權利，客戶必須付清對Bentley的全部應付帳款。

3. Bentley雲端服務項目。

客戶可以根據適用的計畫條款存取雲端服務項目或由客戶購買，但需在要約文件中指定額外費用（「雲端服務項目費用」）。產品文件可以指定雲端產品費用、雲端產品的任何適用限制和成本，包括但不限於資料儲存、為雲端產品提供的任何適用服務（例如實作服務）。雲端產品支援的持續管理，包括適用於雲端產品的系統可用性和支援服務等級條款，應規定於Bentley的服務等級協議(<https://www.bentley.com/legal/sla/>)中。如果服務等級協議、這些雲端服務項目條款和Bentley一般條款和條件的條款發生衝突，則服務等級協議的條款僅控制其中包含的服務等級義務。

4. 許可使用。

Bentley將授予使用者非排他性、不可轉讓、不可讓渡、可撤銷的有限許可，以使用和存取已購買的Bentley雲端服務項目（受任何適用的要約文件、本雲端服務項目條款和任何使用條款（「服務條款」）的約束），並僅限生產性使用（「許可使用」）。客戶只能取得使用已購雲端服務項目的權利，無法取得

Bentley

SELECT計畫合約

該雲端服務項目或其中任何一部分的所有權。Bentley及其供應商保留對雲端服務項目的所有權利、所有權和利益，並且在許可使用範圍之外對雲端服務項目的任何使用均構成對這些雲端服務項目條款的重重大違反；如果發生此類重大違約，Bentley不對客戶或任何第三方承擔任何責任。除使用服務所載明之使用限制外，客戶的許可使用權利另受下列條件約束：

- 4.1. 客戶根據要約文件購買不得超過該報價文件中規定的任何限制。如客戶的雲端服務項目使用量超出相關要約文件中載明的客戶購買量，Bentley得另外收取雲端服務項目費用，且客戶應支付該筆費用。Bentley得自行決定在後續發票中增加此筆額外費用，或者向客戶單獨收取此筆費用。
- 4.2. 如客戶逾期未付清欠款，Bentley保留在收迄應付欠款前暫時禁止客戶使用雲端服務項目的權利。
- 4.3. 如有下列情況，Bentley保留修改或暫停使用雲端服務項目或其任何部分的權利，但不承擔任何責任：(i)Bentley自行認定暫停措施是為遵守任何相關法律、法規或政府當局命令或依Bentley與協力廠商服務供應商之合約條款所需；或者(ii)Bentley自行認定雲端服務項目的效能、完整性或安全性受到不良影響或可能因客戶或其使用者的存取行為而遭到破壞。
- 4.4. 客戶不得以任何方式竄改雲端服務項目或其中任何部分的軟體或功能。儘管有前述限制，客戶同意不在雲端服務項目中儲存任何可能含有病毒、時間炸彈、特洛伊木馬病毒、病蟲、取消程式，或是其他可能損壞、干擾、攔截或竊取任何系統或資料之電腦程式設計例程序的資料。客戶不得在使用雲端服務項目時利用Bot、代理程式、拍賣資料檢索程式或其他電腦檢索程式。客戶不得上傳、發布或以其他方式傳輸任何非法內容；客戶根據任何法律或合同或信託關係無權傳輸的任何內容；或侵犯任何一方的任何專利、商標、商業秘密、版權或其他專有權利的任何內容。
- 4.5. 客戶負責確保使用者保護用於存取雲端服務項目的憑據（包括密碼），並且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憑據。客戶應對使用客戶帳戶的所有活動負責，無論客戶是否授權該活動。客戶應立即通知Bentley任何未經授權使用雲端服務項目的行為。客戶應確保所有使用者資訊都是最新的，並在聯繫資訊或其他使用者資訊發生變化時立即通知Bentley。
- 4.6. 客戶應向會存取或使用任何雲端服務項目的所有使用者（包含客戶雇員）和外部使用者告知上述使用限制。任何此等使用者存取雲端服務項目之行為或疏忽作為，皆視同客戶之行為或疏忽作為，因此客戶應對所有適用合同義務的履行負全部責任。客戶（包括客戶雇員和外部使用者）因不遵守本第4條的條款而導致的所有責任，使用者應賠償Bentley並使Bentley免受損害。
5. **存取和可用性。**
客戶有責任提供透過網際網路存取及使用雲端服務產品所需的所有設備。客戶同意，雲端服務產品偶爾可能會因故出現服務中斷之情形，其中因素包括但不限於(1)系統故障；(2)Bentley或其服務供應商不定時進行定期維修或修理；(3)客戶或協力廠商的硬體或軟體發生不相容的問題；或者(4)非Bentley所能控制或能合理預期之因素，包括網路或設備故障、電信或數位傳輸連結中斷或故障、惡意網路攻擊或網路壅塞或其他故障情形（統稱「停機」）。如為排定之停機，Bentley應在合理範圍內設法事先通知客戶，並且盡可能不因停機而中斷雲端服務產品。
6. **客戶資料。**
Bentley承認且客戶保證並聲明，客戶資料之一切權利、所有權和利益皆為客戶所有。如Bentley因收集或儲存客戶資料以用於Bentley雲端服務項目卻遭控侵害專利、商標、商業機密、著作權或其他任何協力廠商之專有權利，或違反任何隱私權或資料保護法，應當對Bentley予以補償並使Bentley不受損害。如因客戶資料直接或間接導致Bentley雲端服務項目出現故障或瑕疵，Bentley概不負責。Bentley應對所有客戶資料保密，不得複製或複製此類資料，除非本第6條允許的與提供雲端服務項目相關的要求或客戶明確授權的情況除外。如果客戶資料包括個人資料並且其處理受資料保護法律法規的約束，則雙方同意遵守資料處理附錄(<https://www.bentley.com/legal/data-processing-addendum/>)。如果資料處理附錄、這些雲端服務項目條款和Bentley一般條款和條件的條款發生衝突，則資料處理附錄的條款僅控制其中包含的隱私和資訊安全義務。客戶資料的相關責任概由客戶自行負責，包括但不限於上傳此類資料、確保將此類資料傳輸到Bentley和/或依據雲端服務項目使用規定正確製作該等資料的格式及設定。客戶同意並承認，Bentley可能不定時收集使用資料且一切使用資料歸Bentley所有，視同Bentley專有資訊。客戶同意不改變或干擾Bentley收集準確的使用資料。
7. **終止。**
除Bentley的一般條款和條件所載明之雙方終止權利外，如Bentley與其協力廠商服務供應商終止合約，Bentley有權以無不合理的延遲之書面通知通知客戶終止雲端服務項目的租用。如其中任一方向終止雲端服務項目的租用，即一併終止依據這些雲端服務項目條款第4條授予之任何授權。

雲端服務訂閱條款

1. **定義。**
雲端服務訂閱訂單（「CSS訂單」）和這些雲端服務訂閱條款中使用的以黑體字表示的單詞、術語和短語應具有下文或一般條款和條件中規定的含義。
2. **總覽。**
應客戶的要求並經Bentley同意，客戶及其授權的關聯企業（定義見E365計畫條款）可以參與雲端服務訂閱（「CSS」）計畫，但須遵守這些雲端服務訂閱條款（「CSS條款」）。為享受該權利，客戶必須付清對Bentley的全部應付帳款。作為CSS計畫的參與者，客戶同意向Bentley支付款項（「CSS付款」），這些款項可用於支付適格CSS服務（定義見下文）。在參與CSS計畫之前，客戶應簽署CSS訂單，其中應指定初始CSS付款。如果客戶隨著時間的推移簽署多個CSS訂單，具有最近簽署日期的CSS訂單將取代所有之前的CSS訂單。
3. **符合條件的服務。**
有資格透過CSS計畫支付的Bentley服務包括期限授權（定義見SELECT計畫條款）、CAL（包括簽證和護照）（定義見SELECT計畫條款）、雲端服務產品、E365計畫和年度技術服務（「適格CSS服務」）。Bentley可自行決定不時修改適格CSS服務清單。只有在CSS訂閱期間開具發票的適格CSS服務才有資格透過CSS計畫予以支付。
4. **附屬參與。**
客戶瞭解其附屬公司可以利用客戶的CSS為適格CSS服務（「關聯CSS交易」）提供資金，並在此授權Bentley以信託方式持有某些CSS資金，用於支付適格

Bentley®

SELECT計畫合約

CSS服務。客戶同意其應明確授權支付每筆關聯CSS交易。

5. CSS付款和餘額。

5.1. 初始CSS付款。

客戶同意向Bentley支付初始CSS付款，該款項基於對適格CSS服務的預期費用（包括適用稅費）的善意估計，從CSS訂閱開始日期起為期12個月（「估計年費」），如CSS訂購單上所示。初始CSS付款的價值構成初始CSS餘額（在CSS訂閱期間的任何時間，「CSS餘額」），該餘額將隨著適格CSS服務的消耗而減少。

5.2. CSS補充費用。

客戶同意在CSS餘額完全耗盡之前支付額外費用。最低補充金額將基於合格CSS服務的任何未付發票的餘額加上從CSS餘額將用盡的大致日期開始計算的12個月期間的估計年費。客戶可隨時支付額外費用，但此類補充的最低金額必須是從支付額外費用之日開始的十二個月期間計算的預計年費。

5.3. CSS付款。

Bentley應根據CSS訂單中規定的金額向客戶發出初始CSS付款的付款請求（以下簡稱「付款請求」，可指任何題為「付款請求」、「發票」或類似的標識符）。付款條款應按照一般條款和條件中的規定。此後，Bentley可能會發出額外的付款請求以補充CSS餘額（如本文第5.2節所定義）。如果付款請求逾期，除了行使一般條款和條件第2.1條規定的任何權利外，Bentley還可以採取旨在限制或停止客戶使用適格CSS服務的技術措施。客戶未能在三十(30)日內解決此類未付款問題，Bentley可自行決定將其視為有效終止客戶參與CSS計畫，在這種情況下：

5.3.1. 如果本第5.3節中上述技術措施不包括停止存取合格CSS服務，則此類權限應在終止時停止；

5.3.2. 客戶將收到在此期間提供的合格CSS服務的發票；和

5.3.3. Bentley將根據本文第6.2節退還任何剩餘的CSS資金。

5.4. CSS聲明。

在每個季度之後，Bentley應向客戶提供一份報表，詳細列出截至該季度末的合格CSS服務的消費情況和客戶的剩餘CSS餘額。

6. 其他。

6.1. 條款是保密的。

客戶特此承認CSS訂單的條款和條件在本質上是保密的，並且客戶在此同意其或其附屬公司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CSS訂單的內容。

6.2. CSS終止後餘額。

合約終止時出現的任何正CSS餘額將在合約終止生效後三十(30)天內退還給客戶。

6.3. 衝突。

如果雲端服務訂閱條款與合約或任何其他適用的Bentley條款和條件之間存在任何不一致，則雲端服務訂閱條款應以客戶參與CSS計畫的方式為準。

特定國家條款

這些國家特定條款包含適用於主要營業地點在以下國家註冊的客戶的合約的特殊條件，旨在修訂一般條款和條件。

國家/地區	條款編號	條款語言	註解
美國	8.12	如產品係為美國、其政府部門及/或機構（「美國政府」）購買，則本軟體之權利受限制。本產品及隨附文件根據48C.F.R.12.212及227.7202分別為「商業電腦軟體」及「商業電腦軟體文件」，且根據48C.F.R.52.227-19(a)為「受限制電腦軟體」（視情況而定）。美國政府對本產品及隨附文件的使用、修訂、複製、發布、執行、顯示或披露受本合約所載以及根據48C.F.R.12.212、52.227-19、227.7202及1852.227-86的限制（視情況而定）。	本條款構成一般條款和條件的第8.12節。
英國	5.6	如果本合約不是1977年《不公平合同條款法》第26條所指的國際供應合約，Bentley不排除以下責任： (a) 因Bentley及其高級職員、雇員、承包商或代理人的疏忽而造成的死亡或人身傷害； (b) 欺詐或欺詐性失實陳述； (c) 違反1979年《商品銷售法》第12條或1982年《商品和服務供應法》第2條所暗示的義務；或者 (d) 法律不得排除的任何其他責任。	在一般條款和條件第5.6條末尾添加了其他語言。